**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项目结果公告**

青岛市水利和移民管理服务中心通过定向委托方式，组织实施了以下项目的购买活动，现就购买结果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1年水利移民工作集中宣传推介服务项目

二、购买服务内容

紧贴水利移民工作实际, 坚持以点带面，突出全市移民后扶工作总体工作开展和区市移民工作亮点，重点加强对水利移民产业项目、美丽移民村建设、避险解困试点、科技下乡等工作的相关成果和重点工作案例进行宣传推介，集中开展文字、影像采集及典型成果的梳理、归纳、总结和提炼，并制作移民扶持典型案例相关视频，在青岛市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进行重点宣传推介，播发6期相关报道，播发时段为17：00-19：00和19：30-20：00，每期时长不低于1分钟，并在网络媒介进行宣传的篇目不低于 12 篇。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人民币）

合同经额为：壹拾万元整。

其中播发时长不低于1分钟报道6期，网络媒介进行宣传的篇目不低于 12 篇。

四、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的原因

根据鲁财采〔2020〕8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一）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政策和改革目标，对承接主体有特殊要求的。

（二）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服务的；或者为推动某类事业单位改革，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的。

（三）购买原有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四）承接主体市场发育不足，或者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尚不具备有效竞争条件的服务项目。

（五）承接主体市场具备一定竞争性，但项目金额较小，采用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成本费用较高的服务项目。

（六）其他因法律法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须特定承接主体提供服务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上述第十四条的（五）的规定。

五、确定的服务提供方（乙方）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六、联系人

联系人：青岛市水利和移民管理服务中心 魏长健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

联系电话： 0532-85916279

七、公示期限

2021年9月15至2021年5月17日09:00至17:00（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八、其他内容

无

 2021年9月15日